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抖音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104

采 购 人: 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1104

2.项目名称: 2025 抖音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 233.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抖音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	233.00	1	舞美设计制作及拆装,具体包括:主 舞台结构搭建,订制异结构架(含舞 台背景、投影架、灯光结构等),机 械设备(中心升降舞台、通道升降舞 台等),机械电控船、船身造型等, 舞台舞美配合威亚装置,广告位遮挡、 外场物料制作及搭建等;运输、安装、 现场迁换、配备相关技术人员与安全 人员现场值班服务,在符合安全的标 准下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 场操作与维护、舞美相关材料看管等) 等项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O-2025-1104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4@hcjq.net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方式: 倪老师, 85337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苑鑫、郭文娜, 010-6517310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苑鑫、郭文娜

电 话: 010-65173108、65170699

回执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2025 抖音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项目编号: BJJQ-2025-1104)"的采购邀请收悉,我单位确认参加此项目,特此回函确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01 2025 抖音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10120100382136000044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采用汇款形式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建议注明编号: BJJQ-2025-1104 谈判保证金)。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 数	响应文件份数: 二份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9.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 楼 9 层。		
24.1	代理费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按下表服务类收取,以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对 公账户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 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 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外,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 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 提交。
-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 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 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6 谈判仪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 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谈判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 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 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 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 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 应商提供, 人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1-2 供应商资 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 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 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 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进口产品 (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 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否

		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抖音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1项

2. 项目概述

主舞台舞美制作及拆装,具体包括:主舞台结构搭建,订制异结构架(含舞台背景、投影架、灯光结构等),机械设备(中心升降舞台、通道升降舞台等),机械电控船、船身造型等,舞台舞美配合威亚装置,广告位遮挡、外场物料制作及搭建等;运输、安装、现场迁换、配备相关技术人员与安全人员现场值班服务,在符合安全的标准下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与维护、舞美相关材料看管等)等项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家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地点: 国家速滑馆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5 抖音美好奇妙夜》(暂定名)是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的大型互动直播晚会,晚会将集合用户兴趣与奇妙生活的原点,做舞台化的升级呈现,让用户在抖音刷到的爆款视频,在节目内容中回应。节目将通过实力歌手演员再演绎抖音热歌热舞;抖音优质创作者对抖音爆款热梗做创意化的舞台二创等形式来呈现。

- 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所选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Y5067-2003)的要求,满足阻燃、防火的特性,整体制作与安装工作须满足消防验收的全部条件,如不满足,请根据消防验收的要求自行整改,费用自理。

- 1.2.2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甲醛等有毒气体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指标。本项目环保要求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 版)执行。
- 1.2.3 舞美背景置景的规格、尺寸及安装位置应满足拍摄过程中的视觉美学呈现效果需求。
- 1.2.4 所有材料要求结实耐用,具备充分的可靠度及耐久度,在正常环境及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保证 5 年内不变形、开裂、破损、变色、翘曲等。
 - 1.2.5 地面材料的选用与安装和制作应考虑摄像机的承重要求并平稳移动。
- 1.2.6 所有舞美置景由置景方制作完成并运抵现场安装,安装规范应参照《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 1.2.7 舞美背景置景应严格控制发光体的光染色现象及饰面的光线反射现象。
 - 1.2.8 舞美背景置景发光体呈现效果须具备可分区控制、整体协调的变色、编组功能。
 - 1.2.9 投标文件中请列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用量需求。
- 1.2.10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有标准内容重复以高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播电视录音(播音、演播)室空气声隔声测量规范 GYJ24-1986;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5045-2006;

广播电视播音(演播)室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Y5022-2007: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YJ33-8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DJ16-8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要求
- 2.1.1 舞美光源规格与技术要求:
- (1)光源应充分达到材料的节能、环保及可靠性指标。
- (2)所有 RGBA+CW 灯箱面需覆哑光中灰半透灯片。

- (3)光源可实现单像素点编程功能,并实现变色的影像效果,满足各种节目形态的取景要求。
 - (4)光源具备可控混色效果功能。
 - (5)光源工作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 (6)光源须具备自动寻址功能。
- (7)光源间必须为可调整间距的软连接,光源连接长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需求定制,但均不影响使用效果。
 - (8)光源可与灯光控制台无缝工作,包括第三方 DMX 控制器。
 - 2.1.2 饰面材料技术规格要求:
 - (1)持久耐用温度不低于80℃,燃点不低于400℃,热变形温度不低于90℃。
- (2)透光材料透光率不低于 92%, 匀光板透光率不低于 80%, 如选用彩色透光材料透光率不低于 40%。
 - (3)彩色饰面材料应保证 10 年以上不发黄,不变色。
 - 2.1.3 舞美景区 LED 灯带技术参数要求:
- (1)LED 灯带的位置定在中心,以达到最大的亮度和均匀度,两侧出线,RGBA 色温 6000K,RGBW 色温 3000K。
 - 2.1.4 制景吊挂设备材料与技术要求:
 - (1)制景吊挂设备应具有足够刚度和稳定性
 - (2)制景吊挂设备应采用钢制、铝制等轻型材料加工制作。
 - (3)制景吊挂设备必须严格控制装配精度,水平度偏差不大于 0.5mm/米。
 - (4)制景吊挂轨道应采用静音轨道。
 - (5)制景吊挂轨道应具备自锁定功能。
 - 2.1.5 舞美背景制景材料规格与技术要求:
- (1)舞美背景制景应具备充分的可靠度及耐久度,并保证3年内在正常环境及合理使用情况下,不产生变形、开裂、脱皮、翘曲。
- (2)舞美背景制景的规格、尺寸及安装位置应满足拍摄过程中的视觉美学呈现效果需求。
 - (3)舞美背景制景应严格控制发光体的光染色现象及饰面的光线反射现象。
 - (4)舞美背景制景发光体呈现效果须具备可分区控制、整体协调的变色、动画功能。
 - 2.1.6 舞美可移动屏幕机械结构技术要求:

- (1)可移动屏幕机械结构应具有足够刚度和稳定性。
- (2)可移动屏幕机械结构应采用钢制、铝制等轻型材料加工制作。
- (3)可移动屏幕机械结构严格控制装配精度。
- (4)可移动屏幕机械结构轨道应采用静音轨道。
- (5)可移动屏幕机械结构轨道应具备自锁定功能。
- (6)可移动屏幕机械结构不得对其它屏幕设备产生电磁干扰。
- 2.1.7 舞美配电安装要求:
- (1)安装工作应遵循国家标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相关安全用电规定。
- (2)根据整体配电的负荷需求,舞美用电独立配电箱,并完成配电安装工作。
- (3)各区域, 道具, 灯箱和环境照明用电合理, 走线清晰独立, 维护方便。
- 2.2 其他要求
- (1) 在舞美场景使用期间,任何舞美置景(含设备)发生损坏、故障,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报修后一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接到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则采购人有权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与本项目相关的节目生产制作流程、技术系统等有调整、升级等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
- (3) 配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采购人如果有现场指导问题, 成交供应商方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有专人到现场解决。
- (4) 按照建设安全规范,遵守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做好制作质量、安全管理,凡录制期间发生的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报告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3.进度要求
- 3.1 舞美制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全部舞美制作工作,由采购人代表或节目组代表在供应商场地验收。
- 3.2 装台: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供应商将完成舞美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在节目组指导下装景,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装景、搭建工作。
 - 3.3 现场录制: 2025 年 10 月 26 日至演播完成期间,供应商负责值班,换景。
 - 3.4 拆台: 节目播出后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拆景,入库。
 - 4. 验收标准

2025年10月24日前,供应商完成应完成所有舞美搭建,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在2025年10月25日前,完成舞美景构系统整体调试,具备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条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设计方案的效果制定验收方案并逐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置景方根据设计方案制作的景构,所展现的效果、设备与材料使用情况,声学效果与环 境安全等,验收结果由验收小组与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后生效;

在验收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双方共同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舞美制景施工图;
- (2)制景材料、置景设备清单;
- (3)施工管理进度表;
- (4)力学结构报告(第三方审核);
- (5)阻燃检测报告。
- 5.供应商在活动搭建及录制期间,住宿交通需自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舞美制作合同

FEFIL.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ガンズー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广播电视台的舞美制作、拆装、搬运等工作有关事 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1 乙方负责			节目(节目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的舞美林	扌
料,	舞美制作,	运输,	装台,	现场	迁换,	现场值	班,	拆景及景具入库等项工作。	
1.2	乙方装台地。	点:							
1.3	项目委托期	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E.L.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 2.1 上述工作属舞美制作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 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乙方工作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甲方要 求向甲方提供《舞美费用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 审核参考。
- 2.2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舞美费用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 2.3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
- (1)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RMB_____元);
- (2)甲方对《舞美费用结算单》审核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定价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的时间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 2.4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2.5 支付方式为: 支票或汇款。
- 2.6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2.7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三、乙方工作进程:

- 3.1 舞美制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全部舞美制作工作,由甲方代表或节目组代表在 乙方场地验收。
- 3.2 装台: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乙方将完成舞美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节目组指导下装景,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装景、搭建工作。
- 3.3 现场录制: 2025年10月26日至演播完成期间,乙方负责值班,换景。
- 3.4 拆台: 节目播出后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拆景,入库。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制作要求及设计图的提供
- 4.1.1 甲方应明确提出具体舞美制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舞美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
- 4.1.2 乙方收到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后,应及时审阅。如发现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纸有明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或瑕疵,应当及时反馈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及图纸。因乙方未进行反馈,按有设计缺陷的图纸制作和安装景具,出现舞台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2 制作和装卸、拆除
- 4.2.1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和拆装布景、入库等一切工作,物料用 材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在制作与拆装过程中景具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 方出资负责修复。
- 4.2.2 景具制作和现场装、拆及装置如无较大修改,乙方应配合甲方节目组的小量调整,甲方无需调整相关费用。如遇材料大幅度调价,造成制景费严重偏离制景预算,凭原始发票及实际消耗,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经费。

- 4.2.3 乙方在景具制作中如需改变原设计、所标注原材料及艺术效果,须事先征得美术设计人员及甲方导演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 4.2.4 乙方人员在制作、运输、安装、跟景、拆景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以及场地管理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如因工程质量或因违反上述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2.5 制作、装、拆景全过程中,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由乙方 负担。
- 4.2.6 乙方指定____(电话: _____)为制作、结算代表,全权处理相关事宜。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更换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的代理行为依然有效。

4.3 验收及修改

- 4.3.1 甲方应按时进行舞美制作成品验收,不符合制作要求的、或有质量问题的,应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间内负责返修或重新制作。(原则上以不影响节目录制的时间为限)。如甲方在乙方提交后7日内未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工作成果。
- 4.3.2 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及不改变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 4.3.3 乙方完成拆景、入库后 7日内,甲方应对乙方全部服务和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4.3.4 景具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 4.3.5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舞美制作。不得转包、分包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4.3.6 乙方聘用的参与本节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委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应的保险(需覆盖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3.7 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在活动举办或节目录制期间拍照、录音录像并通过微博、微信(朋友圈、微信群或聊天框、短信等)等社交媒体、自媒体对外传播与该活动有关的信息,不得侵害活动嘉宾或演职人员的隐私权或肖像权,不得作出骚扰嘉宾或演职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不得偷拍偷录嘉宾、演职人员的照片或录音录像,不得未经许可与嘉宾、演艺人员合影、索取签名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活动举办和节目录制的行为),不得破坏甲方活动的形象或品牌声誉,给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损害甲方或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景具成品(包括但不限于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设计方案及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 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 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 外。

6.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7.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

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7.3 由于节目组因节目内容需要增加景具制作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增加制作项目的费用,应另行签订,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乙方未按图纸要求加工(包括未经节目组同意擅自改动图纸尺寸,数量,材料,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结构未做或未做好防火处理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等问题),又未经各有关部门同意改动的,甲方可斟情核减费用总额的 15%-20%,严重者扣除全部费用,影响节目制作,播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7.4 如节目被国家广电等主管部门责令停录停播,导致变更直播计划或取消直播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结算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若因受影响的一方怠于通知对方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部分,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8.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 12.1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附件: 舞美制作预算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有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_ ,_ ,_ ,,,		_ , , , 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是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長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 </u>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u></u> дл. <u></u> тм. <u></u> мл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7 7 7 7	· · · · ·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单位	立: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ラ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质 2.上述名	_ *>	* / *	口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离情况(应进行边					
	(如无偏离,你 可已对之理解和「		,无偏离即为对征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文, 均视		
□有偏离	(如有偏离,贝	应在本表中对负		否则 响应无效 ;对仓 之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	最高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間	. 在	В П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号:)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
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
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
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日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的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位	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